
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專業實作力，實作項目認定說明

專業實作項目	條文	認列項目及標準
實作研討	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8 學年度、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入學同學實作研討搭配課程適用<u>消防安全專題討論</u>、<u>工業安全專題討論</u>、<u>火災鑑定專題討論</u>及<u>專題討論 I</u>、<u>專題討論 II</u>和<u>專題實作 I</u>、<u>專題實作 II</u>、<u>消防安全與火災鑑定專題討論</u>共八門課，檢附上述課程其中一門及格成績單外加公開發表證明(簡報/海報、程序表和發表照片一張)，即可符合實作研討項目。 111 學年度入學同學實作研討所搭配課程為<u>專題討論 I</u>、<u>專題討論 II</u>和<u>專題實作 I</u>、<u>專題實作 II</u>及<u>消防安全與火災鑑定專題討論</u>共五門課程，檢附上述課程其中一門及格成績單外加公開發表證明(簡報/海報、程序表和發表照片一張)，即可符合實作研討項目。
專業證照	取得本學位學程相關證照(證書)一張。	<p>相關證照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消防設備士證照或消防警察四等以上特考證照。 高空繩索救援技術認知級以上(含)、高空與局限空間繩索救援技術認知級以上(含)、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上(含)、防火管理人講習合格證書四者其一搭配消防設備士1次考試成績證明或消防警察特考(四等)1次成績證明。

經 108.09.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
 經 109.02.06 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 經 109.07.01 108 學年度第 7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 經 111.06.22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